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開班申請注意事項

壹、於本校網站公告申請檢附資料及電子表件。

貳、申請受理：(資料繳交排序如下)

1. 教師教練個人簡歷表
2. 師資證明資料
3. 課外社團申請表
4. 課程規劃表
5. 上課契約書

參、社團指導教師需填妥各項資料後送件(簽名處請由本人親簽)，本校學生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依據：上課地點是否衝突，教室是否足夠，課程進度表，教師上課情形、綜合意見等條件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核結果會另以電子信件或電話通知。

肆、審核通過之社團由學校統一印製招生簡章，不代為發放個別相關文宣。

伍、暑假前發下招生簡章，並開始辦理招生報名作業。

陸、招生人數未達支付基本鐘點之人數(11 人)，不予開班。但基於推廣立場，授課教師得以簽立切結書，願意吸收不足額之鐘點費，則允以開班。

柒、預計第一學期第 2 週起開始授課，共計 19 週。預計上課日期：105 年 9 月 5 日(一)至 106 年 1 月 13 日(五)共 19 週，上課期間如遇國定假日、補假、颱風假等，皆不補課。

捌、本學期受理課外社團申請時間為 105 年 4 月 11 日(一)~105 年 4 月 29 日(五)。

教育局及本校規定之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鐘點費：指導教師以實際授課老師為準，須檢附身分證影本，鐘點費於課程結束後入帳，其中會依法代扣勞退保部分負擔，以及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2. 申請本校課後社團，需為專長教師(附上專長證明文件)，各項專長證明、教練證、相關領域畢業證書請用影印本送件，申請社團之各項資料恕不退還。
3. 請填寫契約書，請授課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。授課教師須詳細看完契約內容，授課教師不履行契約內容，造成學生意外事件發生，將作為訴訟文件。
4. 活動過程要有學習、練習、發表三階段，使學生能學得真實技藝。
5. 各社團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及個人不當行為等情事者請勿提出申請。

※以上資料可於臺北市清江國小網站行政公告區下載電子表件。

<http://www.cjps.tp.edu.tw/campus/news>